附2：

**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备选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规定**

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、管理，保证本院对外委托工作依法、公开、公正进行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更好地为审判、执行工作服务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》及省高院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，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中介机构，自愿接受本院的监督、管理，均可成为本院对外委托工作的备选中介机构。

第三条 本院技术室负责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联系、管理，并对其执业资质、纪律、质量、效率、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。

第四条 本院对中介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，对资质等级、执业能力、职业道德、执业诚信和业绩建立一年一抽查、二年确定入选机构名单的工作制度。

第五条 本院每年年初组织一次中介机构负责人会议，通报本院上一年度对外委托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对各中介机构完成法院委托案件情况进行讲评。

第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法院相关要求和行业规范依法履职，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，遇到证据材料不足、当事人不配合或者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时，应主动与中院技术室沟通。

第七条 中介机构在接到本院通知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技术室办理委托手续。

第八条 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后，应立即开展工作，并在委托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。

接受重大、疑难案件的委托后，中介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工作计划，上报技术室。

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，中介机构应当主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经技术室负责人批准后可延期一个月。

第九条 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，或者经延长工作时限后仍不能完成委托事项的，本院可以终止委托，并根据需要更换中介机构。中介机构在收到终止委托通知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送检材料退回中院技术室。已经发生费用，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中介机构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机构，也不得交本机构之外的其他人员办理。

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：

（一）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；

（二）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；

（三）本人或其近亲属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鉴定人、辩护人、勘验人、诉讼代理人的；

（四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案件进行公正处理的。

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上述规定的回避情形而没有回避的，技术室接到当事人的回避申请后，应终止对该机构的委托，另行委托中介机构。

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应在每年年末向本院技术室递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接受本市两级法院委托的业务清单及办理情况、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业务的基本情况、机构及从业人员资质异动情况，行业年审情况等。

第十三条 本院建立中介机构信誉档案，记录各机构在接受委托、出庭、拍卖等环节的情况，作为年度审核的依据。

第十四条 年度审核由本院技术室与监察室共同负责，并征求相关业务庭、执行局和基层法院意见。年度审核结果报中介机构评审委员会审查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年度审核分为合格、暂停委托业务、不合格三类。年审合格的，继续委托办理业务；暂停委托业务的，由技术室向其提出警告，六个月内不委托业务。六个月后，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委托业务；年审不合格的，从本院备选机构名单内除名。

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停委托业务：

（一） 违反对外委托的期限规定，未按期完成委托工作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；

（二）明知有回避情形，未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；

（三）出具的鉴定、评估报告因技术参数、技术规范及重要数据、工作程序错误以及鉴定人、评估人资质等原因对法院造成影响的；

（四）拒绝修正鉴定、评估报告错误的；或经修正报告中仍存在明显错误的；

（五）私自接受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或者私自组织当事人勘验现场等活动的；

（六）评估结果明显低于或高于评估标的物周边同类财产市场价值的；

（七）对鉴定、评估异议听证拒不到场释明的；

（八）无正当理由拒绝法院委托和出庭要求的；

（九）鉴定、评估报告或者拍卖公告内容出现差错或内容不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十）违反规定超标准收取鉴定费、评估费及拍卖佣金的；

（十一）未经法院审查，擅自发布拍卖公告及拍卖须知的；或擅自改变法院审核后的拍卖公告、拍卖须知的；

（十二）对拍卖标的瑕疵情况没有进行调查，引起买受人异议的；

（十三）拍卖机构在竞买人登记时设置障碍，散布对拍卖工作不利信息的；

（十四）未向法院报告拍卖报名情况或未通知法院参加监拍的；

（十五）拍卖现场秩序不规范，没有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；

（十六）拍卖成交后，未督促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成交款的；

（十七）买受人未付清拍卖价款而出具拍卖成交报告，或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中买受人与竞买人不一致的；

（十八）不按照法院要求到场配合交付标的物或配合办理产权过户的；

（十九） 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、接受当事人吃请的；

（二十）被行业通报，正在接受行业整改的；

（二十一）涉嫌违规、违纪情况尚在调查的；

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本院备选机构名单内除名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力量薄弱，资质等级不符合要求，或丧失继续经营资格的；

（二）机构工作人员因执业有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分，或检察院等国家机关提出司法建议要求法院停止委托的；

（三）连续两年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被列入整改的；

（四）伪造从业人员资质等材料的；

（五）违反有关规定、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，导致鉴定、评估、拍卖过程不规范或结果错误，引起当事人质疑或利害关系人强烈不满损害法院公信力的；

（六）不向法院提供年度工作报告，或向法院提供虚假资料的；

（七）无正当理由两次拒绝接受法院委托和出庭要求的；

（八）未履行保密义务，泄露工作秘密和案件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，影响鉴定、评估、拍卖工作公正进行的；

（九）中介机构及其所属人员在办理委托事项中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十）故意隐瞒被行业、执法部门审查、追究责任等情况的；

（十一）具有暂停处分情形，暂停处分期间私自受理司法委托的；

（十二）丢失相关证据材料和委托资料，严重影响委托事项办理的；

（十三）操纵竞价或与当事人、竞买人等恶意串通，存在明显的围标、串标现象，严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合法利益的；

（十四）机构内部管理混乱、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规违纪情况的；

（十五）其它违反对外委托规定和不适合继续从事对外委托工作，应当除名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，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、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、拍卖和变卖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